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17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压缩评审工作时间，提高评审效率，结合省市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明确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情形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照“管用分离”的原则，县财政局不直接参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但会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监督管理。

（二）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尽量压缩政府采购开评标时间，原则上开标活动当天结束，评标时间根据具体评审

项目和投标情况而定，一般当天结束。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尽量压缩评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间，努力做到不超过6个工作日。

（四）县财政局在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予以处理，处理结果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新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18日